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优先股代码为360023。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7月28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1.3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7月28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7月28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4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龙星转债" 前次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发行的"龙星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出具的《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购买资产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采购IT设备及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采购合同,设备尚未交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接洽下游客户,项目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采购标的为IT设备及服务器,相关业务属于公司新涉及的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未来能否迅速发展并取得预期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业务后续经营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06-29
赎回起始日	2026-06-2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6-2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06-29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4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6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6月29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 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 (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40%	0.04%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0%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以下	1.50%
7天(含)以上	0%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6月2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6年6月30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9	017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恢复接受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

(2) 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714,198,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外,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和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手续,现已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1419.865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9,200,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环绿色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环绿色控股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 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9,200,437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环绿色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环绿色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9,200,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5%。

根据相关规定,信环绿色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11层6-5内1121-003室

(三)法定代表人:王松

(四)注册资本:18,088万元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MA0D2URG4C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九)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48年12月18日

(十)股权结构:信环环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信环绿色控股100%股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环绿色控股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确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 工投集团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增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工投集团持有电碳厂100%股权,为电碳厂的控股股东。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加增持主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完成增持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为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进行,工投集团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合格境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发行股数为811,811,880股, 其中, 香港公开发售81,181,320股;国际发售730,630,560股。根据每股发售价10.18港元计算,并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值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81.517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可查询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与农业银行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裕")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12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40,000.00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东台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向隆和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债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整。外币业务,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国内保理、信用证、外汇衍生交易等各类与债权人发生债务关系的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12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主债权为主合同 (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亿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亿元整;(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6,08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3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1,294.6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4,158.7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6,793.44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